

湖北大学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知情承诺书

请湖北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费用

1. 我校同等学力申硕学费标准请查阅《湖北大学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学费按各申请学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2. 学费缴纳实行“两段制”，由学员本人在湖北大学财务缴费平台在线缴纳。学员注册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在进入课程学习阶段（第一阶段）前须先缴清总学费的 45%；在进入学位论文指导阶段（第二阶段）前须缴清总学费的 55%。

3. 学员根据需求自愿报读的相关社会培训班与我校无关，学员自行承担费用及相应责任；学员在论文撰写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搜集与处理、实验耗材及实验仪器使用等费用均由学员本人承担。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性质及学习年限

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属于研究生非学历教育，获得学位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2. 同等学力学员自通过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之日起，须在 4 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指导阶段。

3.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后未按规定缴清学费的学员、4 年内未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6 年内未完成学业的学员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进行清理。学员如中途退学或超过学习年限，所缴纳的相关学费均不予退回。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一管理平台开启端口，接受符合条件的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申请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学校对于申请人根据《湖北大学 2024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交规定的材料，无法提交者不得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虚假信息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所有资格。

四、学校及学员相关职责

学校按照规定为学员安排学位课程学习、课程考核、论文指导与答辩等工作，学员需准确及时地将个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告知学校，便于学校组织教学管理工作。学员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无法通过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以及无法完成论文撰写、答辩等，相关后果和责任均由学员本人自行承担。学员报名入学后应确保通信顺畅，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学校有关管理人员。

五、关于政策调整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学校会及时下发通知。报名时工作人员口头表述内容如与本知情承诺书不一致，以学校相关规定及知情承诺书为准。

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学员不得擅自对学校所有的包括电子课件在内的任何学习资料及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翻录、复制、传播、共享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因将教学资料转借或通过复制等方式传送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学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关于违规违纪处理

在申请硕士学位过程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经获得硕士学位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流程撤销其硕士学位，并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2.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抢夺盗窃试卷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3.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及内容。

本人将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指纹采集工作，认真参与课程学习、课程考试、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本人自愿申请湖北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清楚知晓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性质以及国家、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内容，愿意缴纳相关费用，承担因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和条件而无法获得硕士学位的风险，承担在湖北大学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不当后果的责任，特此承诺。

学员（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